

信阳市水利局2022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

一、总体情况

本年度报告是根据新修订《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的要求，由信阳市水利局办公室编制。全文包括总体情况、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和行政诉讼情况、存在的主要问题和改进情况和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本年度报告中使用数据统计期限为2022年1月1日至2022年12月31日。

2022年，信阳市水利局紧紧围绕上级部署要求和水利工作重点，深入推进水利利政府信息公开，全局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取得了新成效。

（一）主动公开情况。以局门户网站和微信公众号为主要载体，及时、准确地将工作信息和涉及群众切身利益的相关行政权力运行事项向公众公开，提高工作透明度，保障群众知情权，全年主动公开政府信息769条。

（二）依申请公开情况。2022年收到政府信息公开申请5条，申请主体均为自然人,均在规定期限内予以答复并反馈申请人。2022年度未发生因政府信息公开申请行政复议、提起行政诉讼情况。

（三）政府信息管理情况。贯彻落实信息公开相关政策，严格落实信息发布“三审三校”制度。及时公开年度预算决算、政务服务办理情况等信息。强化重点领域信息公开，围绕水利重点领域信息，收集整理并公开各类项目建设和招投标信息120余条。强化舆情监测，密切关注农村饮水、河道采砂、水旱灾害防御等社会关注的热点，收集摘编水利舆情248期，重点办理19件。

（四）监督保障情况。局党组高度重视政府信息公开工作，不断完善组织机构，成立了由局长任组长，分管副局长任副组长的政府信息公开工作领导小组，统筹协调全局政府信息公开具体工作。制定了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具体实施方案和工作要点，并将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列入局年度目标考核评价体系，作为一项重要内容进行考核。

二、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第二十条第（一）项			
信息内容	本年制发件数	本年废止件数	现行有效件数
规章	0	0	0
行政规范性文件	2	1	9
第二十条第（五）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许可	54		
第二十条第（六）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处罚	2		
行政强制	0		
第二十条第（八）项			
信息内容	本年收费金额（单位：万元，保留4位小数）		
行政事业性收费	0		

三、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

(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	申请人情况					
	自然人	法人或其他组织				
		商业企业	科研机构	社会公益组织	法律服务机构	其他
一、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5	0	0	0	0	0

二、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0
三、本年度办理结果	(一) 予以公开		2	0	0	0	0	0	2
	(二) 部分公开(区分处理的,只计这一情形,不计其他情形)		0	0	0	0	0	0	0
	(三) 不予公开	1.属于国家秘密	0	0	0	0	0	0	0
		2.其他法律法规禁止公开	0	0	0	0	0	0	0
		3.危及“三安全一稳定”	0	0	0	0	0	0	0
		4.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	0	0	0	0	0	0	0
		5.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	0	0	0	0	0	0	0
		6.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	0	0	0	0	0	0	0
		7.属于行政执法案卷	0	0	0	0	0	0	0
		8.属于行政查询事项	0	0	0	0	0	0	0
	(四) 无法提供	1.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	3	0	0	0	0	0	3
		2.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	0	0	0	0	0	0	0
		3.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	0	0	0	0	0	0	0
	(五) 不予处理	1.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	0	0	0	0	0	0	0
		2.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3.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	0	0	0	0	0	0	0
		4.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5.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	0	0	0	0	0	0	0
	(六) 其他处理	1.申请人无正当理由由逾期不补正、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0
		2.申请人逾期未按收费通知要求缴纳费用、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0
		3.其他	0	0	0	0	0	0	0
	(七) 总计		5	0	0	0	0	0	5
四、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			0	0	0	0	0	0	0

四、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情况

行政复议					行政诉讼									
结果维持	结果纠正	其他结果	尚未审结	总计	未经复议直接起诉					复议后起诉				
					结果维持	结果纠正	其他结果	尚未审结	总计	结果维持	结果纠正	其他结果	尚未审结	总计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五、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

部分动态类信息公开不够及时，政策解读、回应关切和公众参与有待进一步加强。下一步，我局将坚持以公开为常态，以不公开为例外的原则，加强重点领域信息公开，深化政策解读、积极回应关切，全面提升政府信息公开整体水平。

六、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

无

